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20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萨尔瓦多提交的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萨尔瓦多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代表团于2020年8月11日向秘书处发来普通照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的项目提案，供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2. 普通照会和项目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萨尔瓦多政府/经济部

GNV/MINEC/DH/984/20

萨尔瓦多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代表团向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致意。

谨转递题为“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的拟议项目，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将于2020年11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萨尔瓦多常驻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代表团值此之机再次向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0年8月11日，日内瓦

致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处

## 萨尔瓦多的项目提案：

“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

1. 摘要	
<u>标题</u>	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
<u>发展议程建议</u>	<p><b>建议 1：</b>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b>建议 4：</b>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SME）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b>建议 10：</b>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b>建议 35：</b>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p> <p><b>建议 37：</b>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p>
<u>项目简介</u>	本项目的目的是：进行能力建设，使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的人员能够将这些数据库中的数据转化为最可靠的证据，以支持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实证研究；为此，在知识产权数据库中的数据和其他相关统计数据与现有数据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并在需要时可随之将其转化为实证数据，以帮助监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
<u>落实计划</u>	计划 9 和计划 16
<u>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u>	<p>“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文件 <a href="#">CDIP/5/7 Rev</a>）：项目编号 DA_35_37_01</p> <p>“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文件 <a href="#">CDIP/14/7</a>）：项目编号 DA_35_37_02</p>
<u>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u>	预期成果三. 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p>预期成果三. 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p> <p>预期成果三. 6：中小企业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p> <p>预期成果四. 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p> <p>预期成果五. 2：产权组织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地利用。</p>
项目期限	36 个月
项目预算	待定
2. 项目简介	
<p>2.1. <u>目标：</u></p> <p>拟议项目旨在建设成员国相关实体的人力和技术能力，以便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开展知识产权影响评估。这些评估应支持、促进和/或帮助评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可以或必须采取的各种公共政策，并帮助加强社会资本、生产企业和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评估必须使用为此目的而制定和系统化的方法进行。</p> <p>这就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并系统化相关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中的现有数据，以及其他国家实体持有的调查所得数据，和/或其他国家机构持有的其他统计或经济绩效数据资源。</li> <li>2. 借鉴最佳做法，以培养相关官员的能力，为其提供开展此类实证研究所需的培训。</li> <li>3. 借鉴最佳做法，以采用一种方法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证研究，这将有助于，除其他外，支持尽可能使用最新的相关数据，制定和/或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li> <li>4. 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一个虚拟平台开展与上述第 1-3 项有关的活动，以便为当前全球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任何情况做好准备，并加强项目产出在方法和数据库方面向其他成员国转让的可能性。</li> </ol> <p>2.2. <u>战略</u></p> <p>上述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估知识产权局持有的各种公共统计数据库，以及各国家实体持有的衡量区域内以及与第三国商业活动的公共统计数据，以收集信息，以便随后进行组织。</li> <li>2. 必要时，并经与成员国商定，对现有的统计数据库进行调整，使之可以成为定期和系统地开展国家可能需要的经济研究的基础，并与为开展知识产权评估而制定的方法保持一致。</li> <li>3. 设计、开发基于最佳做法的方法，并使之系统化，以促进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影响评估的发展。</li> <li>4. 对官员们进行数据库维护、使用、解释方面的培训，或者可从这些数据库得出的、可促成相应研究的结论方面的培训。</li> </ol>	

如上文（2.1 第 4 项）所述，应当指出的是，该项目的某些阶段将通过虚拟平台进行的会议来开展。

[附件和文件完]